永康晒“吃空饷” 亿万富翁在编不在岗

教育部门成为“重灾区”，88人在编不在岗；市委书记主导公开名单，通过民意监督，提升工作效能

中国关注

5月3日，浙江省《永康日报》用两个整版刊登了一则公告：《永康市在编不在岗人员自查情况结果通报》，曝光、公示该市192名因各种原因“在编不在岗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此次公开名单，源自浙江省永康市政府的“自选动作”：要求各机关事业单位对在编不在岗的工作人员进行自查。

永康市纪委称，目前，对名单还需进一步核查和公示，并欢迎老百姓投诉举报，最后抓出真正吃空饷的人，予以处理。

□新京报记者 李超
实习生 李宁 浙江永康报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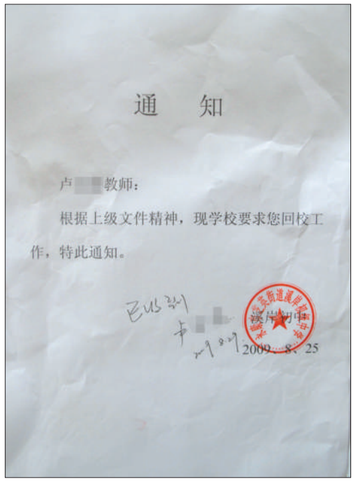

2009年8月，永康市溪岸初中发给不在岗老师的通知，要求其返校工作。 新京报记者 李超 摄

浙江永康市5月3日的《永康日报》，一时洛阳纸贵，当天，该报公布了机关事业单位“在编不在岗”的人员名单，被市民抢购一空。

“这绝对是原汁原味的自查名单。”5月7日，永康市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蓝群英说。

“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的单位部门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”永康市纪委常委应振勇介绍。

原局领导“吃空饷”

技管中心原主任每月3000多元工资，发65%的基础绩效工资

在《永康日报》公布的名单中，原永康市教育局技管中心主任颜某名列其中。

因犯受贿罪，2003年7月，颜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。

5月8日，技管中心主任陈发起证实，颜某刑满后未回到工作岗位，但一直领取工资。

目前，该中心现有事业在编人员7名（包括颜某在内），另有3名临时工，每人每月工资1800元。据了解，该中心编制很紧张。

财务办公室提供账本显示，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服刑期间，颜某每月的生活费为300多元；2007年10月，颜某恢复发工资，工资定级为13级，每月实发工资1000多元。

从2012年1月份起，颜某每月工资涨到3000多元，比一般的工作人员工资还要高。

技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说，从今年1月起，永康教育系统实行绩效工资，颜某每月3000多元工资，发的是65%的基础绩效工资，没有其他奖金。

技管中心工作人员称，有人曾与颜某联系上，颜某也表示愿把钱交回财政专库。颜某之前是领导，因“面子”上过不去，至今还在外地，未回到岗位上。

另外，在未办理辞职擅自离岗的人员中，还包括原民政局副局长陈某。陈某从2003年7月开始不在岗，但仍在领取财政拨款的工资。

昨日，记者找到永康市民政局分管人事的副局长，对方直接回绝：“无可奉告”。

身家过亿仍占编制

身为企业家的一名停薪留职者，对编制的事并不在乎，表示“无所谓，等待市里统一安排”

自查开始后，教育部门发现有88人在编不在岗。其中，在停薪留职一项，教育系统人数最多，涉及25人，停薪留职大都开始于上世纪90年代的“勤工俭学”。

据教育局一官员说，在这份名单中，其中有四五人已是当地非常有名的私企老板，身家上亿，但他们至今还保留另外一个身份：学校在编老师。

永康市职技校校长华康清介绍，该校有一名成姓老师，1994年9月起开始勤工俭学，目前人事关系还在该校。

华康清回忆，这位老师当年参加勤工俭学，还曾被推为宣传典型。现在，已成为一名身家上亿的企业家。

5月8日，华校长刚见过这位“老师”，他也知道自己名列其中，但他对编制的事并不在乎，表示“无所谓，等待市里统一安排”。

永康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说，上世纪90年代，国务院发文鼓励学校办工厂，以勤工俭学方式从事实业。企业做大后，有的离开原有岗位，但身份没有进行规范清理。

该负责人介绍，当时很多学校把这些老师的工资卡收回学校，用于教育投入。2009年，实行绩效工资制后，不再给这些老师发工资。

或坐等退休待遇

这些在编不在岗人员，到退休年龄时，仍可以享受退休工资等待遇

在公开的名单中，还有溪岸初中的两名老师，从2006年9月开始，两人在当地一所民办学校任教，工资已缴回财政专户，但两人仍占用溪岸初中的编制。

该校校长施浩钧说，学校也多次下发要求老师回到学校工作的通知。

一份2011年7月5日的通知书显示，学校要求其中一位徐姓老师在8月2日前回校报到，否则“视为放弃回校工作”。该老师在2009年12月学校下发的回校工作通知上曾签字，并承诺2009年12月1日开始回校工作。

施浩钧说，两位老师并未按照原定计划回校工作。

永康市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此前，当地教育部门曾鼓励公办学校的老师到民办学校任教，但对于已去民办学校任教，仍占用公办学校教师编制的现象，在管理上有一些不规范。

同样受关注的还有公路管理段的8名停薪留职人员，自2002年开始不在岗。

据公路管理段一工作人员解释，2002年，实行公路管理和养护分开，原单位把50多个员工划到养护公司，但没人愿去。最后，单位以“停薪留职”的方式划了过去，保留事业编制身份，单位不发工资。

尽管不享受财政拨款的工资，但保留其编制有一定意义。

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赵晨晓介绍，如果这些在编不在岗人员，到退休年龄时，他们仍可以享受退休工资等待遇。

“吃空饷”名单的瑕疵

公布的23名借调人员，都在组织部门有详细备案和借调手续，不属于吃空饷人员

在“吃空饷”的自查名单中，也有并非真正吃空饷的人员。

据记者调查，在公布的名单中，“长期病事假或超假不归的人员”共有69人。在69人中，确实有多数在编人员是因为身体疾病等原因，无法回到工作岗位。

而此前被媒体关注的“吃了23年空饷”的老师胡步青也自称冤枉。

5月6日，戴着墨镜的胡步青拿出自己的残疾证：视力四级伤残。如今，他的左眼失明，右眼视力也只有戴上放大镜，才能看清报纸上的字。“我这样的人，回学校还能做什么？”

现在，他每月工资1942元，是单位其他老师的1/3左右。至今，还欠着几万元外债的胡步青住在280元一月的出租房里，仅靠这些工资维持营生。

记者发现，在69人中，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员不在少数。如溪岸初中的一名老师患有抑郁症，由医院开具证明休息一个月。休假之后，患病老师并未回到教学岗位，属超假不归。

永康市教育局一位工作人员说，在这69人中，都是请假时间很长，或请假不正常，不符合人事规定，才上了自查名单。

事实上，在公布的名单中也有一些常识性错误。据永康市纪委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，有部分企业的工作人员，以及已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工作人员也出现在自查名单中。

针对借调人员，永康市委组织部的工作人员称，公布的23名借调人员都在组织部门有详细备案和借调手续，不属于吃空饷人员。

其中，有借调人员表示委屈：明明是被借调到政府的重点工程帮忙，怎么成了吃空饷？

也有病重的工作人员说：“我都快要死的人了，还要让我回去上班？”

永康市委纪委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对长期患病的人员，根据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》，应享有相应的待遇。发给一定的工资，不属于吃空饷。

破解“在其位不谋其政”

有的单位编制人员很多，一些人却不来上班

永康市纪委的工作人员说，192人中绝大多数都是占用编制，但具体“吃空饷”的人有多少还有待再核查。

据永康市委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，去年底，永康市委书记张伟亚到任后，到各机关事业单位调研，发现有的单位编制人员很多，一些人却不来上班。

像一些科室，既定编制有四个，只有一人上班，另三个以“请长病假”等理由不上班，由三个临时工取代。临时工待遇差，流动性强，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，上岗的干部也有怨言。而受编制限制，真正有才的人却进不来。

张伟亚在一次动员大会上指出，永康要破解在其位不谋其政，在其岗不谋其事的现象，实现工作效能大提升。

这次被媒体认为是重灾区的教育部门，问题比较突出。

永康市教育局人事科李中标介绍，教育局在编有4479人，但出现结构性不合理的状况，其中高中与初中老师富余，而小学老师数量不够，缺口在八九百人。代课老师（有教师资格证，代课1年以上的老师）有200多人，临时工有近700人。

永康市纪委常委应振勇介绍，此次公示的名单集中反映了一些问题，比如一些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管理问题；比如病假多少天，请事假手续等都有规定，但事实上，多数单位未按要求操作。

观点

在机关事业单位中，很多人在编不在岗，“占着茅坑不拉屎”，这导致政府部门在群众中有强烈的负面影响。拿着工资不干活，甚至起到负面作用，恶化了政府形象。此类不在状态、不负责任或道德行为低下的公务员，占用大量公共资源，要进行清理。

公务员岗位是很严肃的岗位，纳税人养活的岗位，这些岗位就应对社会和人民提供公共服务。如果不在岗位，政府系统却能正常运行，这说明这样的岗位就应该取消。

永康的自查行为，可能会涉及圈子利益或者某些领导干部的个人利益，但公众不能迁就这些既得利益者，这种做法值得肯定，应作为全国经验来推广。

——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竹立家

5月7日，浙江永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。自当地在《永康日报》公布在编不在岗的名单后，“吃空饷”现象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。 新京报记者 李超 摄

有关制度监管上的缺失，应振勇坦言，他们将反思机关单位存在这些问题背后的制度原因。

引入民意的效能革命

通过报纸公布名单，让老百姓来监督机关干部的作风

此次自查行为源于永康所属的金华地区正在开展的一场“效能革命”。

5月7日，永康市纪委书记蓝群英说，近年来，针对少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各种理由或借口脱离工作岗位，占编不在岗的现象反映较多。

蓝群英称，永康市的自查行动是效能革命的一个自选动作。

今年4月6日，永康市纪委和组织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在编不在岗人员进行检查的通知》文件，重点检查8种在编不在岗人员。

8种“在编不在岗”人员包括：长期病事假或超假不归；停薪留职；借用、借调、抽调；中层正职退二线；刑事处罚；在家待岗（自收自支单位）；未办理辞职擅自离岗；其他情形不在岗。

据纪委相关负责人透露，该通知下发后，各个部门都很重视。比如，教育局在编人员较多，近4500人，对此，教育局长还专门致电纪委，希望能多延长几天进行自查。

永康市教育局人事科一名工作人员称，第一次下发通知后，下面学校上报84人，后来又增加4人。

应振勇说，为增加透明度，防止一些单位瞒报、漏报，也让更多老百姓监督，所以，把名单公布在《永康日报》上。

通过10多天的自查，各部门上报自查结果。蓝群英说：“通过报纸来公布，让老百姓来监督机关干部的作风。”

此前，永康市曾有一次类似举措，并获得良好反响。

此前，永康市曾在报纸上公示全市申请保障房的名单，名单连续公布三次，让老百姓来监督，接受投诉。有举报就查，查实后就从名单中清除，未查实就澄清。“结果进展非常顺利，1000多户名单中，有370多户被剔下来。”

蓝群英介绍，相比内部通报，直接采取报纸公开的形式，力度会更大。这种形式，也能引起老百姓重视。

按程序，第一次公布自查名单，随后复核，然后再接受老百姓的监督投诉。目前，已接受外界投诉3起。

在舆论关注下，原定于6月初公布调查结果，目前已被提前，要在一周内公布。

“再大的压力，也要实事求是做下去。”蓝群英说，核查的工作量较大，核查结果一出来会再次公示。同时，还会出台相应的长效机制，“会给公众一个交代”。

■ 新闻链接

连续旷工超10日可解聘

对如何解除编制，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赵晨晓介绍，2002年7月颁布的《关于在事业单位施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》规定，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条件是，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；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。

■ 数说

据永康市纪委统计，该名单中10人以上不在岗的单位包括：交通系统18人、执法局19人、卫生系统14人、教育系统88人。

在192人名单中，有公务员22人，参公人员13人，其他都是事业编制人员。